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执行及风险管理、考察聘任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及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琨（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西小虹、董事邬曦三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琨系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资质的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对上述期间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	2025 年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

	3月24日		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3	2025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4	2025年5月20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5	2025年8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6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7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8	2025年11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	--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该审计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专长，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公司内控流程不断完善，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予以重点关注，经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粉饰财务报表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